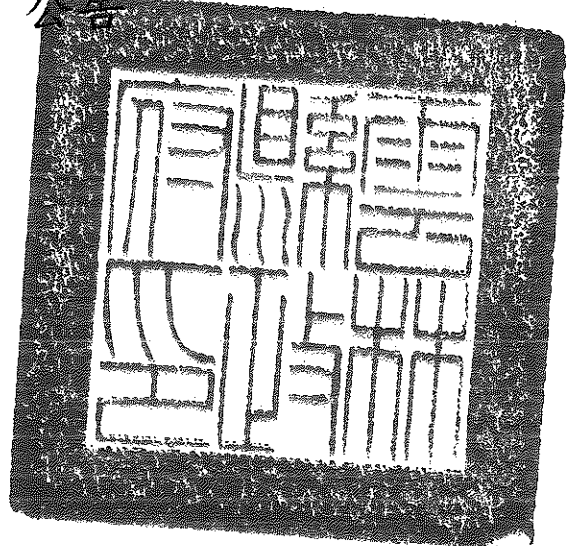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2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0990704122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府99年11月25日府地籍字第0990703804號通知函予長谷川淑子 君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1條；土地法第17條第2項執行要點第6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日本人長谷川淑子 君因繼承取得本縣口湖鄉新港段355、359、360、361地號等4筆土地，該等土地為土地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得移轉於外國人者，且自辦理繼承登記之日起逾3年未出售予本國人，本府依規定移請國有財產局辦理公開標售事宜，並以旨揭號函通知長谷川淑子 君在案，惟該函經日本國福井縣福井市郵務單位以「查無此人」為由退回，致上開文件無法送達，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旨揭通知函存放於本府地政處（地籍科），權利關係人得於辦公時間內至本府領取。

縣長 蔣 志 芳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